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修正總說明

本院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後發佈，依校長核示意見及 110 年 12 月 20 日主管會議提議修正本要點之有關點數規範部分能更明確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，其修正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三點第一款有關新聘專任(案)教師論文點數需求規範。
- 二、刪除第三點第二款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教師具國外最高學歷者及第三點第三款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教師取得最高學位後，於國內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且提出具體工作成果超過 5 年或以上者，悉依前款點數規範辦理。
- 三、修正第五點有關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其論文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之聘任原則。
- 四、刪除第七點有關本校轉任至本院各單位之專任教師辦理要點，悉依本校公告實施之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及轉任要點辦理。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
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條文修正草案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法規				現行法規				說明
三、 (一) ...				三、 (一) ...				有關論點數採計原則，依校方決策辦理及為強化教學及研究人本院各系所聘任優秀專(案)教師。
類別	點數	項目	採計原則	類別	點數	項目	採計原則	
論文	(一) <u>SCIE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或 CiteScore 為 Scopu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10%~20%者，每篇 3 點；排名 20%~50%者，每篇 2 點。</u> (二) <u>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(件)各 1 點</u>	篇數	<u>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)，該論文才能列入點數計算。</u>	論文	<u>SCI 期刊一篇、或 SSCI 期刊一篇、或 ESCI 期刊論文一篇、或各系所表列之國際重要研討會論文一篇</u>	篇數	<u>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，第二作者採計二分之一篇，第三作者採計三分之一篇。</u>	
三、 (一) ... (二) <u>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 2 倍。</u>				三、 (一) ... (二) <u>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教師具國外最高學歷者，得不受第三點第一款專任(案)助理教授點數限制。</u>				一、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校長簽見第 3 點第 2 款。 二、原第 3 點第 4 款遞移第 2 款。

<p>三、 (一) ... (二) ... (三) <u>新聘專任(案)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3倍。</u></p>	<p>三、 (一) ... (二) ... (三) <u>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教師取得最高學位後，於國內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且提出具體工作成果超過5年或以上者，得不受第三點第一款專任(案)助理教授點數限制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三點第三款刪除。 二、原第三點第五款遞移至第三點第三款。</p>
<p>三、 (一) ... (二) <u>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2倍。</u></p>	<p>三、 (一) ... (二) ... (三) ... (四) <u>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2倍。</u> (五) ...</p>	<p>點次遞移</p>
<p>三、 (一) ... (二) ... (三) <u>新聘專任(案)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3倍。</u></p>	<p>三、 (一) ... (二) ... (三) ... (四) ... (五) <u>新聘專任(案)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3倍。</u></p>	<p>點次遞移</p>
<p><u>五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其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研究、產學、教學等專業表現、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及業界著名機構之資深研發或技術主管、本院各單位急需之人才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，須依下列原則辦理，始得聘任：</u> <u>(一)經外審通過者。</u> <u>(二)經當事人同意，以次一級(限助理教授級以上)教師資格聘任者。</u> <u>以上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。</u></p>	<p>五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其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研究、產學、教學等專業表現、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及業界著名機構之資深研發或技術主管、本院各單位急需之人才，並經相關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，<u>且經當事人同意，得以次一級(限助理教授級以上)教師資格聘任。</u></p>	<p>有關未達點數之辦理原則(一)其外審方式依校方母法辦理，若無母法可循，則由院自行外審。</p>
<p>無</p>	<p><u>七、本校轉任至本院各單位之專任教師視為新聘教師，依本要點實施。</u>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本校</p>

		轉任至本院各單位之教師，依本校專任教師短期及要點辦理。
<p>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點次遞移</p>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

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條文修正草案

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0年11月04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11月29日校長核示
 111年01月11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，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教師，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- 二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學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所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(案)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，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(案)教師訂定足以評估5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。

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5年內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
- (一)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：平均每年點數須達1.5點或以上，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，得合併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表：(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一半或以上)

類別	點數	項目	採計原則
論文	<p>(一) <u>SCIE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或 CiteScore 為 Scopu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 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10%~20% 者，每篇 3 點；排名 20%~50% 者，每篇 2 點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(件)各 1 點。</u></p>	篇數	<u>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)，該論文才能列入點數計算。</u>
專利	發明專利一件採計一點	件數	新型專利不予採計，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計算方式。
國際競賽	國際競賽第一名採計一點	國際競賽	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老

			師，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（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），可抵論文一篇。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老師，比照論文計算方式。
研究計畫	計畫一件採計一點	科技部計畫	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，計為一件。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		產學合作計畫	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伍拾萬元以上，等同科技部計畫一件。
		法人單位計畫	比照科技部計畫，但每件金額需超過壹佰萬元（含）。

原要點(二)、(三)款刪除，以下點次遞移。

(二)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2倍。

(三)新聘專任(案)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3倍。

上列各款計點應檢附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，檢附不全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
前項所稱5年之起算時間，以公開聘任啟事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，得延長前述年限2年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本院各系、所新聘教師應考慮師資多元化，避免師資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校，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師資，其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，總人數不應超過該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五。

五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其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研究、產學、教學等專業表現、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及業界著名機構之資深研發或技術主管、本院各單位急需之人才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，須依下列原則辦理，始得聘任：

(一)經外審通過者。

(二)經當事人同意，以次一級(限助理教授級以上)教師資格聘任者。

以上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
六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時，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，甄試、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，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七、(此點刪除)本校轉任至本院各單位之專任教師視為新聘教師，依本要點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04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29日校長核示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，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教師，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- 二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學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所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(案)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，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(案)教師訂定足以評估5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。

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5年內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
- (一)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：平均每年點數須達1.5點或以上，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，得合併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表：(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一半或以上)

類別	點數	項目	採計原則
論文	<u>SCI 期刊一篇、或 SSCI 期刊一篇、或 ESCI 期刊論文一篇、或各系所認可之國際重要研討會論文一篇</u> 採計一點	篇數	<u>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一篇，第二作者採計二分之一篇，第三作者採計三分之一篇。</u>
專利	發明專利一件採計一點	件數	新型專利不予採計，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一篇，若為合著作品比照論文計算方式。
國際競賽	國際競賽第一名採計一點	國際競賽	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，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（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），可抵論文一篇。若

			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老師，比照論文計算方式。
研究 計畫	計畫一件採計一點	科技 部 計 畫	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，計為一件。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		產 學 合 作 計 畫	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伍拾萬元以上，等同科技部計畫一件。
		法 人 單 位 計 畫	比照科技部計畫，但每件金額需超過壹佰萬元(含)。

(二)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教師具國外最高學歷者，得不受第三點第一款專任(案)助理教授點數限制。

(三)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教師取得最高學位後，於國內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且提出具體工作成果超過5年或以上者，得不受第三點第一款專任(案)助理教授點數限制。

(四)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2倍。

(五)新聘專任(案)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3倍。

上列各款計點應檢附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，檢附不全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
前項所稱5年之起算時間，以公開聘任啟事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，得延長前述年限2年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本院各系、所新聘教師應考慮師資多元化，避免師資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校，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師資，其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，總人數不應超過該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五。

五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其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研究、產學、教學等專業表現、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及業界著名機構之資深研發或技術主管、本院各單位急需之人才，並經相關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，且經當事人同意，得以次一級(限助理教授級以上)教師資格聘任。

六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時，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，甄試、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

中，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七、本校轉任至本院各單位之專任教師視為新聘教師，依本要點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